

最新股权转让协议参考文本一式几份(精选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股权转让协议参考文本一式几份篇一

为了确____、____夫妻生活的和谐恩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的法规政策，结合家庭生活的实际情况，经夫妻双方友好协商，在公平、公正、合理、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夫妻双方及家庭生活的有关细节，制订本协议。

一、协议项目及范围

1、项目：本家庭内一切与生活有关的所有内容。

3、协议标准：国家出台的正式法律法规文件及中国文化所依附的各项道德标准，不以个人的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为准则。

二、夫妻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和谐关系

1、吵架不当着父母、亲戚、邻居的面吵，在公共场所给对方面子。

2、不管谁对谁错，只要一吵架，丈夫对要能忍让妻子，丈夫

错要能勇敢承认错误并加以改正。

3、在家里吵架不准一走了之，实在要走必须带手机，不许关机，打电话时无条件接听。

4、尊敬对方的父母、长辈，吵架或不开心时，不能对父母无礼。

5、有错一方要主动道歉，无错一方在有错方道歉并补偿后尽快原谅对方。

6、双方都有错时，要互相检讨，认识到错误并道歉后，由丈夫主动提出带妻子出去散心的项目，妻子同时要主动配合。

7、要出气不准砸东西，只能吃东西，实在手痒只能砸枕头。

8、吵架尽量不隔夜，晚上睡觉时丈夫必须主动抱妻子，妻子生气百般推让丈夫也不能就此放弃。

(二) 夫妻生活

1、40岁前每月过夫妻性生活，最少不能低于每周一次，（怀孕期除外）。

2、夫妻生活由丈夫主动，妻子配合。并进行交流，确保夫妻生活和谐快乐。

3、夫妻生活必要时，给予一定的暗示，如撒撒娇，穿性感内衣等。

(三) 家庭事务

家庭的日常生活卫生由妻子和丈夫共同负责。

(四) 家庭生活标准

1、满足老婆美妆、服装、鞋的美貌标准，不能购买不喜欢图便宜的东西。

2、保证生活质量，每周必有水果、零食及其他。

3、夫妻对生活保持乐观心态。

三、家庭经济管理

1、夫妻每月的收入，全部交由妻子管理。

2、家庭日常支出，由妻子负责。

四、夫妻之间禁止事项

1、夫妻双方必须无条件忠于自己的爱人，并且说到做到。

2、丈夫对妻子要宽容，妻子对丈夫要关心，夫妻双方要恩爱。

3、禁止夫妻双方，不仅会说谎，而且还会蒙人，夫妻之间要保持信任，夫妻双方也要自我约束，不该做的事不做，不该说的话不说。

4、禁止：说话不可失口，得意不可忘形，不可得理不饶人，也不可耍赖不认错。

5、不得说离婚二字，卖房卖车，离家出走，分居或分床、分头而睡；不得向双方家人随

意诉说对方的不是。

五、违约责任

1、由对方提出合理内各种要求，禁止无理取闹，此违约条款必须生效。

六、协议的解除

1、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本协议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出解除。夫妻的婚后共有财产为房产及所有金钱(现金、储蓄等)为双方共同拥有。如一方作出对不起对方的事情(出轨、外遇等)，犯错的一方无条件净身出户。孩子归无过错方抚养。

七、其他 -

1、本协议的条款暂时为以上这几条,可由妻子随时提出更改,丈夫有权利提出异议。

2、根据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家庭生活状态，可增加补充条款，增加条款的内容，必须经双方共同认可制定。

3、本协议一式两份，夫妻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经夫妻双方签字后生效

丈夫： 妻子：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股权转让协议参考文本一式几份篇二

出生年月：____年_月_日 身份证号：____ 为了相互忠实，维护夫妻感情，协议人__和__在____年_月_日，就有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协议人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已经同居，所以本协议中的“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指的是从签订本协议书之日算起)的财产、子女抚养、老人赡养和特别事项的处理及婚后义务自愿达成如下永久不可更改协议：

一、财 产：

1、所有夫妻共有财产均归协议女方管理，协议男方拥有财产的支配权；

2、双方对夫妻共有财产均不得监守自盗；

二、地位

1、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协议人双方在家中拥有同等地位；

2、协议男方对家中的事情拥有决定权，协议女方拥有否决权；

三、债务

夫妻关系关系存续期间的一切债务均为夫妻共有债务；

四、子女：

子女为夫妻双方共同抚养，教育□

五、老人赡养：

总则：协议双方父母具有同等地位。享有同等待遇。

1、协议人双方同男方母亲同居；

2、协议人双方必须对男方的母亲的吃、穿、住、行负责；

3、协议人女方对去看女方父母拥有决定权，男方拥有否定权；

六、亲友：

协议双方亲友具有同等地位。

七、义务：

2000—2500元之间的物品一件，以此类推??(此赔偿属于男方对女方的赠与行为，不算是夫妻共同财产。)

男方：1、必须以养活女方和孩子为己任，不得对其合理的要求推诿或拒绝；

2、外出超过12点必须告知协议女方，如超时回家则不得过问女方的去向；

3、与关系暧昧的固定异性朋友关系不得超过一年；

4、与异性发生暧昧关系之前后，不得让协议女方知道；

5、当女方对男方的去向产生疑问时，男方必须解释到女方满意为止。

八、特别事项：

如果协议双方发生下列情形，对方除可以要求离婚并全得夫妻共同财产和拥有孩子的抚养权，并要求其支付不低于人均水平的抚养费及教育用金外，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一切债务均为发生下列情形的一方独自负责：

1、重婚或与他人同居

2、在家庭内部使用显形暴力(身体上的)及隐形暴力(言语上、心理上及生理上)。

3、遗弃对方。

4、带关系暧昧的异性回家；

协议人签名：

协议人签名：

____年_月_日 ____年4月28日

股权转让协议参考文本一式几份篇三

甲方(男方)：某某某，男，出生年月，民族，住____
市____路____号。

乙方(女方)：某某某，女，出生年月，民族，住____
市____路____号。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区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因双方性格不合，无法共同生活，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写清双方对离婚的态度)双方自愿离婚。

二、(写清子女的抚养与探视，如无小孩，需说明双方无婚生子女)婚生儿子(女儿)某某某由 方抚养，由 方(另一方)每月给付抚养费 元，在每月 号前付清，直至付到18周岁止，18周岁之后小孩尚未独立生活而产生的合理的教育、生活费用双方平均承担。张某可在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六早上八点接儿子到其居住地，于 星期日早上九点送回王某居住地，如临时或春节探望，可提前一天与王某协商，达成一致后可按协商的办法进行探望。

三、(写清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包括共同债务的承担)夫妻现有住房 套，坐落在 路 号，价值人民币 万元，现协商归方所有，由其一次性给付 方(另一方)现金 万元(双方认可的房价的一半)。 现有现金 万，一人一半。夫妻共同债务共 万元，一人承担一半。

四、双方登记结婚后，如必须协助对方办理有关登记的事项，

双方必须支持(如房屋登记、过户等)。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股权转让协议参考文本一式几份篇四

男方：年月日出生，民族：族，工作单位：，现住址：。

女方：年月日出生，民族：族，工作单位：，现住址：。

双方于*年*月*日在*市*城区(县)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登记结婚，现因(注：指感情不和等)的原因，自愿离婚，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有关事项，依《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自愿离婚协议书：

一、男方与女方自愿离婚。

二、子女的抚养：

1、双方于*年*月*日生育有一儿子/女儿，取名：，离婚后儿子/女儿随男方/女方直接抚养生活，由女方/男方每月给付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元，在每月*号前付清，直到孩子完成高中教育阶段止。高中教育阶段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

2、男方/女方(注：指未直接抚养的一方)可在每月的第*周星

期六起至周日接儿子/女儿随其生活或娱乐。如临时或节假日的探望，可提前一天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按协商的办法进行探望。儿子/女儿十周岁以上时，探望权的行使应尊重儿子/女儿的意见，不可强行按本协议执行。

二、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房产：

a□夫妻双方婚后购有坐落在*路*号*小区*栋*单元*号的楼房一套，登记在男方/女方(或双方)名下，属夫妻共有财产。离婚后，该套房屋归男方/女方所有(注：包括房内装修内附属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双方相互配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因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所应支付的一切税费等均由男方/女方承担。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经济补偿人民币*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付清。

b□夫妻双方婚后购有坐落在*路*号*小区*栋*单元*号的楼房一套，购房时以男方/女方为主贷人向*银行按揭贷款购买，首付及按揭还款都来源于夫妻共有存款，该房属夫妻共有财产。离婚后，该套房屋归男方/女方所有(注：包括房内装修内附属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双方相互配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及办理贷款主贷人变更手续。因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及办理贷款主贷人变更手续所应支付的一切税费等均由男方/女方承担。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经济补偿人民币*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内付清。

夫妻共有房屋内的家用电器及家具等等(见清单)，双方同意作价*万元，归男方/女方所有，取得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经济补偿人民币元，在本自愿离婚协议书样本签订之日起*内付清。

2、机动车辆：*年*月*日购有*牌汽车一辆，离婚后归男方/女方所有，取得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经济补偿人民币*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内付清。

3、股权、股票、债券等：(如前述依协议详定)

4、债权与债务：(如前述依协议详定)

5、双方各自名下的其它私人财产(如首饰、衣服等)归各自所有。

男方(签章)：_____ 女方(签章)：_____

文本二

男方：，男，身份证号码：

女方：，女，身份证号码：

经夫妻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离婚协议如下：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子女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

儿子随同女方生活，鉴于孩子已经成年但仍在上大学，男方承诺每月支付生活费贰佰元人民币至结婚，每季度支付一次，于每季度初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孩子。

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男方可随时探望孩子，但应提前通知并取得孩子本人同意。孩子在任何情况下，均可自由决定看望男方或女方。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1)存款：男女双方各自的存款归各自所有，任何一方均不分割对方存款。

(2)房屋：夫妻共同所有的位于的房屋(房屋位置：)及其他财

产归女方所有，位于的房屋(房屋位置：)及其他财产归男方所有。

(3) 车辆：男女双方各自名下的车辆归各自所有。

(4) 其他财产：其他属于各自的财产或/和在各自名下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任何一方均不主张分割对方的财产。

四、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截至**年，双方已分居三年，在婚姻期间以各自名义所欠下的债务或自行欠下的债务，由各自偿还。如其中一方被债权人起诉后替另一方承担清偿责任，在清偿后有权向另一方追偿，另一方应赔偿追偿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为进行追偿而支出的律师费用。

五、关于社会保险

双方目前均缴纳有社会保险，离婚后各自缴纳，互不相干。

六、一方隐瞒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责任：

双方确认夫妻共同财产在上述第一千零四十二条已作出明确列明。除上述房屋、家具、家电及银行存款外，并无其他财产，任何一方应保证以上所列婚内全部共同财产的真实性。

七、经济帮助及精神赔偿：

鉴于双方是自愿协议离婚，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主张赔偿，但如果孩子因特殊事由需要大额支出时，双方均应当应孩子的要求给予帮助。

八、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男、乙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

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证》后生效。

九、如本协议生效后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签订后，男方双方一起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手续。

男方： 女方：

年月日年月日

股权转让协议参考文本一式几份篇五

本协议系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在的——(中国主管机构名称，说明该主管机构的法律性质，如“电管局”)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拟适当组建的、其主要办事处设在_____的一家私营公司_____ (项目公司名称)订立。

说明

鉴于，电管局要求开发新的动力设施以保持和推动经济增长；

当事各方兹协议如下：

一、特许

第1条 用语定义

1.1 用语定义

1.2 其他说明

本协议中：

“人民币”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凡提到的日、周、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周、月和年。

第2条 特许

2.1 特许的授予

电管局授予公司可以在第2.4条规定的特许期内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电站以及向电管局出售电站的电力净输出和发电能力的专属权，但须受本协定各项规定的管束。

2.2 公司根据特许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公司应在特许期内负责电站的设计、建造、检验、运营和维护，费用和 risk 由公司自己承担，但本协定中另有明确规定者除外。

2.3 运营项目的权利

公司在特许期内有权运营构成电站的所有资产、设备和设施。

2.4 特许期

特许期自目标完工日开始，为期_____年，除非按照本协定另作改动。在特许期终了时，公司应按照第12条的规定在无须任何赔偿的情况下将项目移交电管局。

第3条 先决条件

3.1 应由电管局履行的先决条件

电管局根据本协定履行义务的一个先决条件是，电管局至迟应在自本协定规定日期起的_____天内或在当事方可能书面商定的较晚日期前收到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电管局要求的下

述文件：

3.2 应由公司履行的先决条件

公司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所规定义务的一个先决条件是，公司应于_____或于当事方可能商定的较晚日期收到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要求的下述文件：

3.3 先决条件未履

如果到本协议规定的日期尚未达到上文第3.1或3.2条所述任何先决条件的要求，该项条件的受益当事方可延长履行条件的期限，可放弃此项条件，也可以书面通知另一当事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如以此种方式终止本协议，任何当事方均不应因此种终止造成的损失或赔偿而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3.4 生效日

各当事方应在另一当事方应履行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符合要求或予以放弃时向该当事方提出书面通知。上文第3.1和3.2条所列各种先决条件得到履行或以书面形式放弃的日期应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3.5 电管局履行付费义务的补充先决条件

电管局履行其接受或支付约定能力或在与检验和验收无关的情况下接受或支付电站的电量净输出义务的一个补充先决条件是，电管局应已收到或放弃收取下述文件：

二、项目建设

第4条 现场的购置和使用

4.1 土地的购置

电管局应负责现场及其通道的购置。电管局至迟应于_____允许公司使用现场。电管局应保持现场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和债务负担，但对公司根据本协定而具有的权利和义务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留置权和债务负担除外，以使公司在特许期内拥有对现场的自由专属使用权。

4.2 现场使用的限制

电站应设在现场，未经有关政府主管机构的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现场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

4.3 购置成本

公司应向电管局预付购置现场及其通道的款额为_____的费用。

第5条 设计

5.1 设计要求

公司应依照下列标准编制项目设计：

5.2 设计标准审查

公司应于适用于本协定的重大日期或其之前就附录10所列初步设计标准以及所有列明的可适用的技术规格进行审查并编写书面报告，以便就其中存在的任何不致处或模糊处向电管局提出建议或请求对其做出澄清或给予进一步的揭示，如果公司未能通知电管局、未能发现初步设计标准中存在的任何错误和疏忽之处，或未能将实际发现的任何错误或疏忽之处通知电管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公司承担。

5.3 公司改动设计标准的权利

公司可以在依照第5.2条编写报告时对设计标准提出改动或澄

清，只要此种改动或澄清能够加快建设、减少建设或维护费用或改进项目的质量。电管局应于适用于本协定的重大日期或其之前就提议的改动是否可以接受向公司提出意见并就报告中提出的任何问题或澄清请求做出答复。

5.4 设计的审查和核准

公司应于适用于本协定的重大日期或其之前依照附录13所列程序将详细的设计图纸提交电管局审查。电管局应及时审查公司提交的设计图纸。如认为设计图纸不能接受，电管局应迅即通知公司，公司则应及时提供任何必要的澄清或更正，公司无权以因需提供此种澄清而造成延误或花费为由要求任何赔偿。如果电管局未在附录13规定的可适用期限内对设计图纸提出异议，即应认为电管局对此种设计图纸和规格并无异议。公司不得在未事先征得电管局的书面标准的情况下对项目的设计图纸和规格做出任何更改。

5.5 公司的责任

公司应对项目设计中的任何缺陷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将电管局未对设计图纸、规格或其中的任何改动提出异议解释为电管局放弃本规定为其规定的权利，或对公司根据本规定所承担的任何义务的解除。为此，公司：

第6条 建设

6.1 公司的主要义务

公司应依照本协定负责所有建设工程并承担建设工程的一切费用和 risk。在不限前一句中一般规则的情况下，公司的责任应包括如下方面：

6.2 电管局的主要义务

电管局应负责：

6.3 交通道路

电管局应于本协定适用的重大日期或其之前依照附录1所列规格建造和完成交通道路。电管局应在特许期内维护交通道路，成本和费用自负，但交通道路因公司、建设承包商、运营和维护承包商或其各自的任何雇员或代理人的过失或失职而受到损坏者除外，此时无论是由电管局还是由其承包商进行一切此类维修的费用均应由公司承担。电管局应自生效日起为便于进行初步合同工作而向公司提供进出现场的适当通道。

6.4 现场的准备工作

公司应依照本协定的所有要求为建设工程进行现场的准备工作，费用自理。

6.5 建设工程的质量

公司应确保依照已核准的设计并按本协定所列标准和规格(包括但不限于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实施建设工程，或在无具体规定的情况下以适当的、娴熟的方式利用新的优质材料和设备施工。

6.6 质量保证和质量管制

在建设工程开始前，公司应根据附录14中说明的原则设立由公司和建设承包商依循的质量保证和质量管制方案。公司应经常向电管局提供关于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的质量管制结果的完整文件。在不影响公司对本协定的义务的情况下，电管局有权参加或审查公司和任何建设承包商的质量管制检查和方法，以证实有关的建设工程符合第6.6条中的质量要求。公司应协助进行此种定期检查。

6.7 建设人员

公司应提供或确保建设承包商提供实施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娴熟、必要证明一应俱全的人员。在建设工程开始前，公司应将公司和建设承包商指派到项目上的所有主管人员的名单连同其资历简介一并送交电管局审核。

6.8 设备和材料

公司应提供或安排提供实施建设工程所需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费用由公司支付。

6.9 建设承包商的选定

公司为了履行根据第6.1条所承担的义务，应有权挑选一合格的承包商作为实施建设工程的建设承包商。公司和建设承包商还应有权将合同授予设备、材料和服务的供应商。建设承包商应按第19条的规定根据电管局核准的建设合同实施建设工程。建设承包商应通过公开招标或直接提名选定，但须经电管局核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造承包商，均应由电管局推荐。

6.10 图纸和技术细节

或电站的“最后”设计图纸和图样的副本以及_____（_____）份电管局合理请求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的副本，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

6.11 电管局提供的电力设施和服务

电管局应配合建设工程承担下述工作：

6.12 项目时间表；重大日期

6.13 进度报告

公司应(每月)(每季度)向电管局提交有关建设工程进度的报告,报告应比较详细地说明已经完成和尚在进行的建设工程以及电管局可能会适当要求说明的其他事项。进度报告是对公司依照第6.7条向电管局提供的关于质量管理方案的资料的补充。

6.14 建设中的预期延误

6.15 设计的改动

公司可在建设期间随时对已核准的项目设计提出改动,但所有此类改动均应符合适用于项目的各项设计标准并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条例。未经电管局的书面核准,公司不应做出任何此类改动。

6.16 监测

电管局应有权随时监测建设工程并在不干扰工程进展的情况下进行适当的检验。此种监测和检验的一切费用均应由电管局承担。电管局拟进行的任何检验应提前通知公司。公司应给予并责成建设承包商给予电管局可能适当请求提供的进入现场的便利(包括为电管局的代表提供临时办公设施)、援助和设备,以使电管局得以对建设工程进行监测和检验。任何此种监测和检验均不得干扰建设工程的进展。公司应为电管局及其适当授权的代表和代理人检查现场提供并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所有设计图纸和图样的副本。凡系对机密资料或专利资料的此种检查,均须遵守第15.3条的保密规定。

6.17 工程的拒收等

电管局应有权在完工日之前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拒收任何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工程、材料和设备,并要求公司对此工程作出纠正或改用合适的材料及设备。

6.18 义务的不予免除

电管局未能监测、检验或拒收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解释为放弃本协定对电管局规定的任何权利，也不应免除公司根据本协定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7条 检验

7.1 检验程序

当事各方应在规定期限内依照附录5所列程序执行检验方案，以证实项目符合本协定中确定的设计标准和规格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条例。电管局应接受任何此种检验期间发出的全部电力，并按相当于能源费用的数额支付检验期内提供给交付点的能源费。

7.2 检验期间的燃料

检验期间使用的所有燃料均应由电管局提供，并应符合燃料规格，其一切成本和费用一律应由电管局自理。凡与检验期间使用的燃料有关的供应、数量、检验、充足性、安全性、储存和损失风险，均应受第10条和附录4中规定的管束，但附录5中另有明文规定者除外。

7.3 检验的参加

电管局应有权由其代理人和专家出席在现场的任何检验。如已依照第7.4条发出书面通知，且电管局已以书面形式谢绝参加检验，则可在无电管局代表参加的情况下按通知时间进行检验。

7.4 检验通知

公司至少应提前十四(14)天或在经各当事方商定的更短期限

内将其提议开始在现场进行任何检验的日期书面通知电管局。此种通知应说明提议开始检验的日期和时间，并应在其他方面符合附录5的要求。

7.5 证书

单元的建设工程后，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电管局。

公司和电管局应在此种通知后迅速按附录5中的规定进行联合检查，以证实该单元的建设工程已经依照本协定完成。电管局随后应立即出具证明该单元的建设工程已经完成（“完工证明”）的证书，或以书面形式将出具完工证明之前尚需进行的工作通知公司。如果电管局未在附录5中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检查、出具此证明或发出通知，即应认为已在附录5规定的日期出具了完工证明。2号单元的完工证明也应视电站的完工证明。有关的完工证明一经出具或被认为已经出具，即应认为单元或电站已交付使用和已到完工日。

7.6 提前完工

如果某一单元的完工日在该单元的目标完工日之前到达，电管局应向公司支付数额为_____的提前完工奖金。

7.7 不予免责

电管局检查和接受建设工程并出具完工证明，并不免除公司对项目设计或建设中的缺陷或延误的各种责任。

7.8 检验争端

如果电管局与公司之间对本协定第7条规定的检验的结果产生争议，应依照第20条解决此种争议。

第8条 完工延误和放弃

8.1 完工延误

8.2 因公司延误的约定赔偿金

如果公司因其自己的行为或不行为而非因电管局的过失而未能在某单元或电站的目标完工日后的三十(30)天内交付该单元或电站，公司应自该日起直至该单元或电站(视情况而定)的完工日止逐日向电管局偿付约定赔偿。

(二)发生在上述第六十(60)天后的延误，应按每单元每日偿付_____美元的款额。

为偿付此种约定赔偿金，电管局应有权动用保证金，直至其全部用尽，而在此之后公司即不应再因建设工程完工延误而对电管局负有进一步的赔偿责任。

8.3 长期延误;放弃

如果因为公司的过失而非因为电管局的过失[(a)电站未在电站目标完工日(目标完工日以可因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延误、电管局造成的延误或电管局准许延期而延长的情况为准)以后三百六十五(365)个日历日内按完工日完工;(b)公司放弃或被视作已经放弃电站的建设，则公司在依照第8.2条支付或应付电管局的任何款额付讫之后，应以约定赔偿金的方式向电管局偿付以保证金支付后的差额部分。

8.4 被视为放弃

如果公司采取下列行动，即应认为电站的建设已被放弃：

8.5 退还保证金

电管局至迟应在电站完工日后的_____ (_____)天内退还全部或尚存保证金。

三、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第9条 运营和维护

9.1 公司的主要义务

公司在整个特许期间应按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的方式负责电站的管理、运营、维护和维修。公司应确保在整个特许期间始终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经营电站，使其处于良好运营状况并能在运营参数范围内安全而稳定地供电。

9.2 计划断电供期

公司应有权利利用附录7中所规定的计划断供期，以便对单元或电站进行计划中的检修、维护、检查和维修。各当事方应在不晚于一号单元目标完工日前六十(60)天而且至少在特许期间每年年底前六十(60)天之内议定下一年期间计划中的年度断供期，但断供期应根据附录7中规定予以修订。公司在出现任何未计划断供或强制断供时立即通知电管局，并应向电管局书面提供对未计划断供或强制断供可能的期间的最接近的估计，对这种未计划断供或强制断供的原因的详细说明以及正在采取的补救措施。

9.3 安全和技术准则

各当事方应在不晚于一号单元目标完工日前一天时组织一指导委员会。委员会应由公司代表_____名和电管局代表_____名组成。指导委员会应不定期地举行会议，但最初时不得晚于一号单元目标完工日前_____个月，以讨论并商定运营程序和安全与技术准则，以便在运营参数和电管局系统要求范围内或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结合电站运营予以实施。一俟这类运营程序和安全与技术准则得以议定，公司即应照章对电站进行运营。

9.4 供电

供电的确定应按附录7的规定行事，以其中所规定的各种因素为基础，包括第9.2条及适用情况下的第9.5条中所规定的计划断供期、强制断供期的未计划断供期等因素。各当事方应商定年度供电表，并应在考虑到各当事方的要求的情况下不时对供电表进行审查。在议定这类供电表时，公司应充分考虑到电管局的要求并应尽最大努力予以满足。

9.5 (略)

9.6 电管局设施的维护

电管局应按照其内部运营程序、标准和准则安全而谨慎地运营和维护或安排运营和维护输送线、电网和电管局其他系统和设施，以确保电站电流净输出接收和配电系统的可靠性。

9.7 检查和维护手册

公司应根据运营参数编制电站检查和维护手册，手册中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例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以及调整和改进检查和维护方案的程序和时间安排表。公司应允许电管局查阅和审查这种检查和维护手册。

9.8 维护不履

公司应按电管局可满意接受的形式和金额提供保证、信用证或其他担保，以支付未能妥善维护项目的费用。如果公司未能按照本协定维护电站，电管局可将未履一事通知公司。如果公司在收到这一通知后未能迅速进行纠正性维护，电管局可自行维护，风险和费用由公司承担。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应允许电管局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此目的而进入电站。电局应确保所有进行这类运营的人员在尽可能少干扰电站运作的情况下从事自己的工作。

9.9 公共安全

如果项目或其任何部分会发生不安全情况，电管局可对现场或运营或电站的进人实行限制，直至电管局确信电站已经安全时为止。电管局应指示公司在其通知中所规定的时间内做到项目安全。公司对这类限制进人或运营的情况无权获得任何赔偿。

9.10 电管局的进人

电管局可随时进人电站监督运营和维护工作。

9.11 运营和维护承包商

公司为了履行其根据本第9条规定所承担的义务，有权选出一名合格的承包商作为运营和维护承包商，对各单元和电站进行管理、运营、维护和维修，但须有电管局事先的书面许可。电管局有权在公司予以执行前根据第19条规定对拟议的运营和维护合同进行审查。电管局在公司提出核准运营和维护承包商和运营和维护合同的书面请求后十五(15)天内如无书面反对意见提出，即应认为电管局已同意提议的运营和维护承包商和提议的运营和维护合同。运营和维护承包商的任命并不免除公司根据本协定规定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10条 燃料供应

10.1 燃料交付

一切燃料均应按照附录4中所确定的交货时间表交付。当事方彼此间应及时协商，以编写对这类交付时间表的修订或修改，说明拟由电站使用的燃料的预计时间和数量。煤炭和石油均应交付至附录4中所规定的适用的转交点。

10.2 质量

一切燃料均应符合附录4中所述燃料规格。

10.3 检测

在每次将燃料交付至转交点前，将由各当事方对适当的抽样联合进行检测和分析，以确保切实符合附录4中的燃料规格。一切检测均应严格按照附录4中所确定的检测程序进行。

10.4 供应

电管局应确保公司所要求的充分的燃料储备的供应。现场发生任何意外的燃料短缺时，公司应负责迅速通知电管局。应要求公司在设在现场的储存设施中保持不少于三十(30)天的燃料供应。

10.5 储存和安全

交付至现场的煤炭应存放于附录4中所指定的煤堆中。交付至现场的石油应储存于公司建造的贮油池中。一切燃料一经交付至适用的转交点，即应由公司负责其安全，并应由其负责根据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煤堆和油贮设施进行运营和维护。

10.6 损失风险;保险

在燃料交付至转交点后，即应由公司负责并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燃料损坏或损失的风险。公司应确保(并应就此向电管局提供证据)一直就损坏或损失同某一著名保险公司进行了燃料的全额更新价值保险，而且任何保险收益都由电管局收取。对于保险未予包括的任何这类损坏或损失，公司应立即向电管局做出偿还。

第11条 供电;收费

11.1 供应

公司应根据电管局按照附录7规定发出的发送指示在交送点将电站电流净输出送交电管局，电管局应根据这类发送程序接收并支付所有送电，但应以附录9所列运营参数为限。在特许期间，公司应将电站约定能力专用于电管局，且在未得到电管局事先的书面同意或指示情况下，不得将电流净输出中任何部分出售给任何第三方。

11.2 数量

公司交送电管局的电量应根据附录6中规定予以监测、测量和记录。

11.3 通知

只要发生任何引起或可能引起电站不能按规格规定在运营参数范围内运营的情况(不包括计划断供)，公司应立即向电管局发出通知。只要发生任何引起或可能引起电管局不能按照电管局以前发出的发送指示接受送电的情况，可行时还包括第9.5条所述各种情况，电管局应立即向公司发出通知。

11.4 收费

只要公司未违反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并在接受有关这类违约的规定或有关人力不可抗拒情况的规定的管束的情况下，电管局应按附录3中所列并作了更具体说明的数额向公司支付下述约定能力费和电流净输出费：

11.5 收费发票

在本协定规定期间每一月月底前，公司即应就该月向电管局送出根据附录3编制的发票。电管局在收到发票后_____（_____）天之内应按每张发票上款额向公司付款。

11.6 付款

向公司支付的一切费用均应以附录3规定的货币支付并应按附录3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转入规定的账号。

11.7 收费争议

如果电管局对任何发票中所列款额表示异议，则应在收到该发票三十(30)天内告知公司并支付无争议部分数额。有关尚剩部分的争议应按第20条中规定予以解决。发票到期日以后向公司支付的一切款额均应加上按任何融资文件规定应付公司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11.8 中国银行账户的使用

公司与项目有关的需要外汇的所有财会事项，包括还本付息和收入的汇回本国，均应通过经各当事方核可的某一中国银行账户完成；但是，外国贷款人和证券投资者用以支付外国承包商或卖主所提供的服务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方采购的设备或材料的外汇，则可无须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账户划拨而可直接向这些人支付。

11.9 对外币账户的表示同意

电管局应确保公司、建设承包商和运营和维护承包商在必要时取得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的外汇银行账户的开户和经营及收入的保留所表示的同意，包括对不仅限于向这类账户中支付所有在融资支付项下收到的外汇和从中提款。电管局应确保公司获准将为根据本协定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从中提款。电管局应确保公司获准备将为根据本协定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从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的账户划拨至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文件、建设合同、运营和维护合同和与项目有关的保单中所合理要求的账户。

11.10 外汇

公司应有权将项目收入从人民币兑换成_____，以便在特许期间支付项目费用、还本付息和在符合第11.11条规定情况下支付股本盈利。电管局应确保时常为这种兑换提供外币。如果公司有时候不能将其人民币兑成_____，电管局在接到公司书面请求时应负责在公司提出要求兑换的书面请求三十(30)天内按照当前的政府汇率进行这种兑换。

11.11 利润的汇出

公司有权在每一财政年度底将其年利润汇往国外、条件是：

11.12 财务报表

公司在开展其业务和活动时应保持应有的勤奋和效率，按健全的国际金融和商业标准和惯例行事，并应通过编制并向电管局送交下述财务报表而对其业务的各个方面作出充分证明：

四、项目的移交

第12条 特许期后的移交

12.1 移交的范围

公司应在移交日在了清和清除一切债务、留置权、不动产债务、抵押权、物权担保、环境污染和除不对电站价值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不干扰其运营的电管局物权担保和其他日常性不动产债务外的各种类型或性质的债权的情况下，向电管局或其委派人移交公司在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电站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以及其使用现场的一切权利。公司还应在该日向电管局提供运营手册、运营简介、移交说明、设计图纸以及电管局为能继续电站运营而可能直接或由其委派人合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最后检修

公司应在经与电管局协商的情况下在移交日前十二(12)个月内对电站进行一次计划中的维护性全面检修。

12.3 备件

各当事方应在移交日前至少六(6)个月内举行会议并就拟移交的备件清单、移交的技术细节和有关保证安排成一致意见。在移交时，公司应向电管局移交足以满足电站为期()个月正常需要的备件。

12.4 保修

在移交日时，公司应保证电站处于良好运营状况，维护妥善(正常耗损除外)而且符合本协定规定的一切安全和环境标准。公司还应进一步保证它将对自移交日起十二(12)个月期间项目任何部分因材料、工艺或设计的缺陷或因公司(或运营和维护承包商)在特许期间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而发生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普通损耗除外)实行纠正。电管局在发现任何这类缺陷或损坏后应立即通知公司。此类通知无论如何至迟应在十二(12)个月保修期到期之前发出。公司在收到该通知时应尽快纠正缺陷，费用由公司自理。如果公司在电管局通知后一段合理的时间未能或拒绝纠正缺陷，则电管局有权自行或雇请第三方纠正缺陷。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应支付纠正工作的合理而必要的费用。

12.5 承包商保修单和保险的移交

公司在移交时应将承包商和供应商所有未到期保证和保修单以及所有保单、暂保单和背书移交给电管局或其委派人。

12.6 技术的移交

在移交之日，公司应在技术和专门知识可由公司移交或转让的最充分范围内向电管局或其委派人移交和转让或责成移交

或转让一切与电站的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技术和专门知识，包括以许可证或副许可证的方式。

12.7 培训电管局人员

公司应根据附录6所列培训方案自费安排向电管局指定的为电站运营所需的人员提供充分的培训。作为移交工作的一部分，公司和电管局应开展联合测验方案，以确定指定人员已接受充分培训而能接管电站的独立运营和维护工作。

12.8 合同的取消，转让

在接受第12.5条和第12.6条管束的情况下，如果电管局提出要求，公司订立的而且在移交时仍然有效的任何运营和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及所有其他合同应由公司予以取消，电管局不应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取消费用负赔偿责任，而且在这方面公司应给电管局以赔偿并使其不承担任何责任。否则，公司应努力将这些合同转让给电管局。

12.9 为公司所有物品的迁出

公司应在移交日之后六十(60)天内自费将为公司所有的一切物品自现场迁出，除非当事双方另有协议。如果公司在上述时间内未能迁出这类物品，则电管局在将其意向通知公司后可将这些物品移至某一合适地点安全保存。这种移运和存放所涉及合理的费用和 risk 应由公司承担。

12.10 风险的转移

在移交日之前，公司应承担电站整体或部分受到损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损失或损坏系因电管局违反本协定规定的义务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者例外。

12.11 移交的费用

对于第12.1条至12.6条所规定的移交和转让，不应由电管局向公司支付任何赔偿或采购费用。公司和电管局应各自负责自己的费用和开支，包括由电管局或其委派人移交电站所涉及的法律费用和开支。电管局应自费取得或实现一切核准并采取可能为这种移交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2.12 维护保证金的退还

电管局应在不晚于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的时间内退还全部或尚存的维护保证金。

12.13 移交程序

电管局在公司应在特许期结束前六(6)个月内举行会议并就电站移交的详细程序达成协议。在这种会议上，公司应提交拟移交的结构物、设备、设施和物品的详细清单及其负责移交的代表的姓名，电管局应将其负责移交的代表的姓名通知公司。

12.14 移交的效力

自移交日起，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应予终止，但第12.4条规定的公司义务除外；电管局或其委派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

五、各当事方的一般义务

第13条 电管局的一般义务

13.1 遵守法律和条例

电管局任何时候均应遵守任何政府当局发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条例和法令的规定。

13.2 法律和条例的变动

如果在本协定之日以后适用于本项目的中国法律、条例和法令或与任何核准有关的任何物质条件发生了对公司权利和义务有着重大不良影响的变动，公司可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对本协定条件进行调整，以使公司处于其在这类变动前所处经济地位基本相同的地位，公司应在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任何通知中适当详细地表明这类变动所造成的费用增长情况及公司建议如何应付这类变动的意见。如果本条适用的任何支出的增长中包括资本支出，公司应在有关项目的经济寿命期间努力为这一支出融资。公司不得根据本行规定就电站在合理和谨慎运营状况下本来不会产生的费用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13.3 纳税优惠

电管局应确保公司就其不实施本协定方面可能应纳的任何税款取得享受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条例规定所许可的最大限度的纳税优惠待遇的权利。

13.4 税法和条例的变动

应允许公司利用有利于公司的中国税法和条例的一切变动。如果本协定签署后发生的中国税法和条例变动减少或取消了第13.3条所述纳税优惠待遇或大大增加了公司的负担，应给予公司以适当的补偿。这类补偿的确切性质和方法应由当事方相互协议确定。

13.5 必要核准、许可和授权一览表

电管局应向公司提供电站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一切核准、许可和授权的一览表。

13.6 协助取得核准、许可和授权

电管局应尽其最大努力协助公司取得一切核准、许可和授权。在适用的规章制定规定可行的范围内，电管局还应尽其最大

努力协助协调这类核准、许可的授权的过程，并减少公司在取得或延长核准、许可和授权方面须与其进行交涉的不同政府机构的数目。电管局根据本条规定所承担的协助公司义务不应免除本协定所规定的公司应取得必要的核准、许可和授权的义务。

13.7 进出口

电管局应确保公司、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或其授权代表可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电站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各种物品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备件。此类进口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有法律和条例缴纳优惠进口税和海关规费。电管局应确保公司和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任何人有权不受限制地出口根据本条规定进口的各种物品和设备，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有法律和条例缴纳这些物品和设备的优惠出口税和手续费。电管局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加快为进口和出口这类物品和设备所需的任何同意书的签发。

13.8 入境;就业许可

如公司提出要求，电管局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加快公司、建设承包商和运营和维护承包商的外国人员和其他为电站向公司提供服务的的人员入境和就业许可的签发。公司的任何这类要求均应包括所有有关申请费和填写完整的申请表，以及入境和就业当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13.9 公用事业设施

电管局应确保向公司及时地提供一切公用事业设施如电、水和通信等为电站建设、运营和保养所必需的设施，并按不高于对利用与向公司提供的服务基本相当的服务的商业客户的一般收取标准优惠收费。除非另有规定，电管局应自费负责这类设施同与现场邻近的各点的通连和扩展。

13.10 不予干涉

在接受本协定规定管束的前提下，电管局不得干涉电站的建设、运营的维护工作，但出于保护公共健康、安全和履行其法定职责需要时除外。在公司提出要求的情况下，电管局应做出最大努力减少第三方可能对项目的任何干涉。

第14条 公司的一般义务

14.1 所有权的变动;股份转让的限制

14.2 遵守法律和条例

公司应始终遵守政府当局发布的一切有关法律、条例和法令。公司应经常取得与适用于项目的已公布的法律、条例和法令有关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并应始终被视为已对这些资料有充分的了解。

14.3 法律和条例的变动

如果在本协定之日后中国法律、条例和法令发生了大大有利于公司的变动，电管局可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对本协定条件进行调整，以使公司处于与其在这类变动前所处经济地位基本相同的地位。

14.4 安全标准

公司应遵守以下文件中所列保健和安全标准：

14.5 环境保护

公司应保持现场(包括土壤、地面和地表的水和空气)免受环境污染，应以一种使现场及其周边环境免受污染的方式运营和维护电站、保护现场和周围的环境，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预防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设施、

建筑物住区的干扰。

14.6 核准、许可和授权

在受本协议规定管束的前提下，公司应自费取得的保存为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要求以或可能以公司名义取得的一切核准、许可和授权。

14.7 保护考古、地质和历史文物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电站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发现的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和遗址、历史艺术珍品以及任何其他具有考古、地质和历史价值的物品。公司应在任何这类发现后立即将有关发现及其已经或提议采取的各种保护措施通知电管局。电管局在收到此类通知时，应迅速核准公司采取或提议采取的保护措施或就要求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发出书面指示。公司应以应有的小。谨慎实施要求采取的这些措施。采取这些保护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由电管局承担。因采取这类措施而造成的项目时间表的任何延误，应以适当延长施工期或特许期或二者同时延长作为补偿。

14.8 中国服务和货物

14.8.1 使用

凡是中国的服务和货物在质量、服务、有关专门知识、交付时间和价格方面具有竞争力时，公司应利用中国的服务和货物，并确保其承包商和分包商遵守这一规定。

14.8.2 公开招标

如中国承包商能提供所要求的那类服务和货物，公司应在其合同的公开招标书中列入中

国承包商，并应要求其承包商在分包合同方面也这样做。在对合同标书进行总体评估时，公司应考虑到投标者利用中国服务和货物的情况。公司应负责确保其承包商和他们的分包商遵守这些规定。

14.8.3 未来特许

在对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关于未来特许的投标进行评估时。电管局可考虑到公司在开发、建设和运营电站时利用中国服务和货物的情况。

14.9 利用中国劳动力

除公司固定工作班子和所需最低限度的外国专家外，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时应雇用有竞争力的中国劳动力。公司应遵守中国劳动法和尊重工人的权利。公司应负责确保其承包商和他们的分包商遵守这一规定。

14.10 项目文件的协调

公司应确保一切项目文件、融资文件、公司持股人间的任何协议、公司章程和与项目有关的各种保单同本协定各项规定保持一致。

14.11 税款、关税和费用

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任何其他政府当局适用的法律和条例缴纳一切税款、关税和费用，其中包括但并不仅限于公司应付的所得税和公司税。

14.12 保险

公司应自费取得附录16所要求的保险并使其在生效日至完工日期间保持有效；公司应向电管局提供保单和有关保险费付款

凭证的副本。

14.13 为承包商负责

公司应像为公司及其雇员的行为和不行为负责那样为其承包商和他们的雇员的行为和不行为负责。

14.14 融资文件中的规定

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在融资文件中包括下述规定：

14.14.1 贷款人以可供电管局合法实施的方式向电管局作出的一项有约束力的承诺，即，只要本协定生效和只要电管局不发生带有经常性的违约情况，贷款人将不采取任何行动（根据本协定授予公司的权利行事除外）干扰、影响或妨碍电管局根据本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享受其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的权利，并且在电管局得到下文(b)项所规定的补救权以前将不采取任何行动终止或影响本协定。

14.14.2 贷款人同意

14.14.3 贷款人承认电管局的留置权和物权担保应从属于融资文件中所规定的贷款人的留置权和物权担保。

14.15 电管局的物权担保

在财务交割时，公司应授予电管局以对本协定和其他项目文件中所规定的一切公司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和物权担保，以作为公司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的保证，并应授予电管局以为根据适用法律完成和行使这种物权担保所需的其他权利。此种物权担保须有贷款人的核准，并应仅从属于根据融资文件向贷款人提供的物权担保。

第15条 电管局和公司共有的义务和权利

15.1 不可抗力情况

15.1.1 因不可抗力情况暂停履约

各当事方均应有权暂停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义务，但仅以这类履约受到超出其控制的情况如天灾、战争、敌对行动、禁运、火灾和进出口限制(均属“不可抗力情况”)等为限。本协议15.1.1条中所述情况只有在宣称受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的当事方在协议订立时不能在合理范围内预见到这种情况或不能在合理范围内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或其后果时才构成暂停权。宣称遇到不可抗力情况的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不再存在后尽快恢复对其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义务的履行。

15.1.2 适用于公司的例外情况

公司无权将下列情况视为可暂停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义务或使其免负不履行责任的不可抗力情况：

15.1.3 适用于电管局的例外情况

电管局无权将下列任何情况视为可暂停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义务或使其负责不履行责任的不可抗力情况：

15.1.4 程序

宣称受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的当事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另一当事方发出通知并说明这种不可抗力情况所造成影响的详细情况，包括这种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日期和估计停止的日期及其对当事方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义务的影响。

15.1.5 费用;订正时间表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各当事方均应负责自己一方因发生

不可抗力情况所造成的费用，但下文第15.1.8条所规定的情况除外。本规定为履行某项义务而规定的任何时间期限应适当延长一段与不可抗力情况对义务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相当的期限。

15.1.6 因不可抗力情况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情况妨碍或阻止某一当事方履约的时间长于自这种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之日起_____天，则各当事方应通过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定的条件或经相互议定终止协定。如果在自这种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之日起_____天内各当事方不能就这类条件达成一致意见或不能经相互议定终止协定，则任何当事方均可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协定。

15.1.7 协商和减轻影响的义务

受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的当事方应作出适当的努力减轻不可抗力情况所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这类措施可能的效果支付适当的款额。各当事方应彼此协商，以确定为减轻这种不可抗力情况所造成的对各当事方的损失而应予以实施的合理的措施。

15.1.8 毁坏与电站的维修

如果某一不可抗力情况对建设工程或电站造成了大大损害公司履行根据本协定所承担义务的能力的重大损坏，而且这种损坏未为保险所包括或可得到的保险收益不及时对这种损坏进行维修所需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_____%），则除非未予承保系公司未能根据本协定规定投保所致，否则，公司在双方就电站建设的完工或维护的条件达成协议以前没有义务完成电站的建设或对其进行维修。除非这类协议可在合理的范围内期待确保公司投资的经济收益能基本得到保证且不致受到重大影响，否则，公司没有义务接受任何此类协议。在发生这种不可抗拒力情况时，各当事方应迅速秉诚开展讨

论，以期达成此种协议。

15.1.9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后的终止

如果在这类讨论开始后九十(90)天内各当事方不能就电站建设的完工或维修达成协议，则任一当事方均可在事先发出书面通知三十(30)天后终止本协定。在发生这种终止时，各当事方即均不承担本协定所规定的任何进一步的义务，但本协定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如系在终止后仍明确有效者除外。

15.2 对文件的权利

15.2.1 电管局文件

电管局向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主要根据这类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编制的文件或计算机程序，应为电管局的财产。这同样也适用于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所有复制件。公司不应将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目的。除非电管局和公司另有协议，否则，在特许期到期时应将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退还电管局。

15.2.2 公司文件

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主要根据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编制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应为公司的财产。这同样也适用于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所有复制件。电管局或其委派人在电站移交电管局或该委派人后，在对电站的运营和维护方面应有权得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复制件的复制件和一份已全额交费且不需付版税即可加以使用的许可证。

15.2.3 守约

各当事方应确保所有能利用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者均能遵守本第15.2条的规定。

15.3 保密

无论哪一当事方或其代理人所得到的本不属于公开提供的一切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金融、技术还是与其他方面有关的), 均应予以保守机密, 且不得在未得到另一当事方事先的书面核准情况下向第三方或公众泄露, 但法律要求者除外。这一禁制不应妨碍任何当事方在征得对方同意情况下发布与项目进度有关的且其中所载并非敏感性资料的新闻。本规定在本协定终止后仍应有效。

15.4 合作义务

当事方彼此间应相互合作以实现本协定的各项目标。凡某一当事方要求另一当事方给予同意或核准时, 不应无理加以拒绝或延误这种同意或核准的给予。

15.5 防止不当付款的声明

15.5.1 公司声明

15.5.2 电管局声明

电管局郑重表示、承诺、保证并声明:

(b)公司不应在已知情的情况下允许将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工程承包给身为电管局官员或雇员或直接或间接参与合同授予或项目管理的任何这类官员或雇员的近亲(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中的任何人, 只要这样做就为不合法或会造成利益冲突。

第16条 终止

16.1 由电管局提出的终止

下述各项如果并非因电管局违约或不可抗拒力情况所引起，均应属于如不在允许的期间内予以补救即应赋予电管局以在向公司发出终止本协定的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协定的权利的公司违约情况：

16.2 由公司提出的终止

下述情况如果并非因公司违约或不可抗拒力情况所引起，应属于如果不在允许的期间内予以补救即应赋予公司以在向电管局发出终止本协定的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协定的权利的电管局违约情况。即，如果电管局违反其根据本协定规定所承担的任何重大义务且未能在收到公司指明这一违约情况并要求电管局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对此种违约情况实行补救。

16.3 通知贷款人

发生第16.1或16.2条项下违约情况时，各当事方应迅速将其就这一违约情况同另一当事方或来或往的一切通知的副本提供给贷款人，但应要求电管局将这类副本仅向贷款人的一位代表或代理人提供。

16.4 贷款人的权利

在财务交割前后且融资文件仍然有效的期间，电管局不应在未先给贷款人以补救公司违约情况的机会并给予贷款人以本第16.4条所规定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终止本协定。贷款人可进行要求公司进行的任何支付或采取要求公司采取的任何行动，其作用与公司进行或采取的相同。如果贷款人未能或不能或不愿在收到第16.3条中所述通告后三十(30)天内对公司违约情况进行补救，电管局可立即终止本协定。此种终止应自向公司或贷款人代理人或代表送交这一终止的通知之时起生效。

16.5 补救的累积性

本协议所规定的当事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的行使，并不排除该当事方进行本协议所规定或按照法律条文规定的其他补救。补救是累积性的，而且某当事方对一种或多种补救的进行或不进行不应限制或排除该当事方进行其他补救或构成对其他补救的放弃。

第17条 责任和赔偿

17.1 相互赔偿

对于因赔偿当事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所引起或任何与此有关的一切赔偿责任、损坏、损失、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有关人身伤害和任何财产的损坏或损失的索赔，各当事方应给另一当事方以赔偿、保护并使其免负赔偿责任，但此类伤害、损坏或损失系寻求赔偿的当事方的疏忽或有意的行为或不行为所致者除外。

17.2 环境损害

公司应对由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造成的环境污染所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损害、损失、费用和索赔承担赔偿责任并应给电管局以保护、赔偿和使其免负赔偿责任，但此种损失、费用或索赔纯系由电管局的疏忽或有意的行为或不行为所致者除外。

17.3 义务的继续有效

第17.1和17.2条所规定的各当事方的义务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就此种到期或终止之前所发生的任何行为、不行为、问题和事项而言应继续有效。

六、转让;合同的核准

第18条 协定的转让

18.1 由电管局的转让

电管局不应在未事先征得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其根据本协定规定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本第18.1条并不妨碍电管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其他政府部、司、主管机构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行政分部门或全部或大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分部门所有的任何公司进行合并或联合或向其转让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但受让人或合并后实体应负责履行本协定规定的电管局的各项义务并承担这方面的全部责任。

18.2 由公司的转让

公司不应在未征得电管局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其根据本协定规定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是，为了项目融资安排或再安排的目的，公司应有权根据本协定或任何其他项目文件向贷款人转让其权利和权益并为贷款人设立这些权利和权益的物权担保。公司不应在未得到电管局事先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设立或允许设立针对根据本协定或任何其他项目文件规定的或对电站的权利和权益的任何其他物权担保、留置权、抵押权或资产债权。

第19条 合同的核准

19.1 合同的核准

公司不应在未得到电管局事先的书面核准的情况下订立除附录17中所列合同以外的任何需要的合同期间支付超出_____的款项的合同。

19.2 核准程序

公司的合同核准请求中应包括关于提议的承包商。合同主题事项、用以选定提议的承包商的方法和根据第14.8条利用中国承包商等方面的资料。电管局应在其收到公司的请求书后十五(巧)天内将其决定通知公司。如果电管局未能在此10-15天期间内采取行动，即应认为该项请求已获核准。

19.3 合同核准的效力

电管局对某一合同的核准，并不解除公司根据本协定规定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七、争端的解决

第20条 解释规则

第21条 争端的解决

第22条 杂项规定

〔盖章〕 鉴证人： _____

鉴证： 姓名：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发起人名称〕

鉴证人： _____

鉴证：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